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41 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江議員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應到人數8人，出席人數6人，已達法定額數，宣布開會。（敲槌）

一、審查範圍：（一）108年度工務局、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二）審查110年度工務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市政府提案。二、審查內容：首先請高雄市審計處江科長報告108年度工務局、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決算審核報告。請江科長報告。

審計處江科長銘鴻：

主席、各位議員、市府各位主管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審計處第五科科長江銘鴻，以下謹就工務局、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之決算審核報告。首先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審計處編製的「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各位議員先翻到乙－68頁，首先報告工務局主管部分，工務局主管有公務機關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一、在單位決算部分，看到乙－69頁中間，（二）預算執行之審核：1.歲入預算數30億3,0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億3,26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4,177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7億7,442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5,639萬餘元。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1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698萬餘元，減免數17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256萬餘元。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72億4,332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5,249萬餘元，合計72億9,5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億7,603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億75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6億8,353萬餘元，預算賸餘6億1,228萬餘元。請翻到次頁，乙－70頁。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5,7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660萬餘元，減免數1,924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132萬餘元。

二、在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4,75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3,804萬餘元，增加947萬餘元。

三、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本處計提出8項，請各位議員參考乙－70頁到乙－77頁。

接下來報告地政局主管部分，請各位議員翻到乙－104頁，在地政局主管部分，有公務機關1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一、在單位決算部分，請看到乙－105頁的上面，（二）預算執行之審核：1.歲入預算數46億9,22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億2,08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88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8億2,67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3,447萬餘元。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1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3萬餘元，減免數1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06萬餘元。3.在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11億8,3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5,07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080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11億6,152萬餘元，預算賸餘2,209萬餘元。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7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00萬餘元，減免數57萬餘元。

二、在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9億8,28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3億316萬餘元，增加16億7,965萬餘元。

三、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可以參考乙－106頁到乙－109頁，總共有4項。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到乙－155頁，都市發展局主管部分，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3個。一、單位決算部分，請翻到乙－156頁，（二）預算執行之審核：1.歲入預算數9億96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億9,58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18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8億77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84萬餘元。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6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1萬餘元，減免數5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461萬餘元。3.在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3億5,3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505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752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257萬餘元，預算賸餘1,112萬餘元。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52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186萬餘元，減免數16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174萬餘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請看到乙－157頁最上面，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80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6億2,738萬餘元，減少5億8,936萬餘元。

三、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我們提出4項，請議員參考乙－157頁到乙－159頁。以上報告，請主席與各位議員審議，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審計處江科長詳細的報告，請問各位議員，對於108年年度決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審查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看第24頁至第27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2億3,921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28頁至第32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240萬9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可不可以詳細唸一下？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28頁，一、計畫內容：(一)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總務管理有關文書、出納、管考等業務事項。(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事項。(四)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政風業務事項。(五)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資訊業務事項。二、預期成果：行政與業務配合，順利完成工作。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33頁至第44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32億6,357萬9千元。請審查。請看第33頁，一、計畫內容：(一)賡續辦理M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及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業務。(二)與交通部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三)推動鐵路地下化後園道開闢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填平) 後平面道路等工程。(四)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五)受理本府採購案件申訴或調解事宜及各機關採購案件稽核。(六)受理本府各工程申請材料試驗事宜。二、預期成果：(一)共同管道、弱電、寬頻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二)提升採購案件品質、人員素質及降低違失。(三)提高工程品質。(四)提供市民舒適及安全的用路品質。(五)再造鐵路地下化沿線景觀。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這個科室的經費預算比較多一點，我想要請工務局稍微說明一下，有幾個比較大的計畫，先說明一下，「本市非都市計劃區既有公共管線調查計劃」這個科目，明年度預算執行之後，我們大概的進度會到什麼階段？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我們同仁說明。

黃議員文益：

這個預算執行之後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有什麼進度？稍微報告一下。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指教。這個公共管線資料庫是營建署的補助案，今年是辦理第11期，明年我們會辦理第12期，今年11期和12期都會補辦預算。我們第11期和第12期大概是做旗山、美濃，就是山邊的那一區，預期明年度高雄市轄區內的大概可以調查完畢，包括都市計畫區和非都市計畫區的部分都可以調查完畢。

黃議員文益：

原高雄市嗎？還是所有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所有的。

黃議員文益：

整個大高雄都可以調查完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目前已經調查到山區的部分，就是旗山、美濃、那瑪夏那邊的，11期和12期那一部分，大寮還有一點點，明年大概可以全部都調查完。

黃議員文益：

調查完之後，它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它這個案子主要是調查馬路上面看得到的設施，像人孔蓋或者是電箱這一類的，看得到的設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把它納在圖資裡面。

黃議員文益：

納在圖資裡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納在圖資裡面，對。

黃議員文益：

以後如果挖管的時候，道路施工的時候可以調閱，是不是？〔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會比較準確一點。

黃議員文益：

比較準確。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但是它限於馬路上看得到的，因為它是做路面的調查，所以馬路上看得到的孔蓋、那些閥栓或者電箱，看得到的。

黃議員文益：

馬路上看不到的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看不到的部分我們會套繪管線單位提供的圖說。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只要看到那個人孔、手孔，基本上垂直下去有橫管，至少不會去猜下面是什麼。但是要精確，我們還是有另外一個2D或3D的照片，這個只是一個比較基礎的調查。

黃議員文益：

這個整個調查完之後，還會再進行其他調查的相關業務嗎？還是就結束了、就ending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目前營建署是補助到第12期，以後如果還有經費的話，我們還會持續向營建署爭取。

黃議員文益：

我們高雄市底下有哪些管線，整個調查完之後會很清楚知道，還是沒有辦法靠所謂的2D或3D，很清楚知道我們下面有什麼管線通過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應該說我們地底下的管線，現在是提供給我們竣工圖轉繪合成，我們這些調查主要是調查地面上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大家都很care地底下管線的部分，整個高雄市，尤其是都會區裡面的管線，我們現在掌握的整個結構或資訊到底有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馬路上面有哪些管線，我們大概都可以掌握了，現在主要是深度的問題，譬如在馬路上面的電力、電信這一些，我們大概都知道它是在馬路上面，只是說它深度的話，目前是比較沒有把握的。

黃議員文益：

真的沒有把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但是馬路上有哪些管線，我們都可以掌握。

黃議員文益：

像有所謂氣體運輸的哪些管線，都沒有問題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個部分，在經發局，他們有主管一個既有工業管線的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文益：

是經發局在控管？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主管的是屬於民生管線，像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和箱涵，就是水利局那個箱涵。基本上，我們這些圖資，就是我們主任所說的，目前基本上一條路有什麼管線，我們大概都知道，但是因為在施工過程有時候某一條管線先做，下一條管線要施工的時候，比如它原來標1.5公尺，結果1.5公尺被其他管線佔了，它會把它挪一下，現在很多管線單位施工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它開挖之前，有比較重要的路口，我們去試挖，先挖一個洞，去確認它深度夠不夠，但是長期因為這個是很大的工程，因為它已經從三十幾年前，所有管線都在我們地底下，我們現在逐步會去做check的動作。但是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新開挖的絕對要很真實的建檔，我們都有再去跟它測量你埋的管位置到底對不對。我們一個是用原有的調查；一個是新開挖的部分來建檔，讓我們這個圖資更正確。

黃議員文益：

依照這個圖資，萬一之後有又凹陷下去或者坑洞的話，我們就可以清楚了解它下面可能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請相關單位一同來處理？〔對。〕好，謝謝。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筆預算，總共有32億多，這32億多中央佔多少？我們地方佔多少？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剛才黃議員問的是第40頁，32億多是整個總計畫的預算，現在王議員要問的是第40頁中央補助多少嗎？

王議員耀裕：

對，中央補助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我們這個計畫這一期是700萬元，這期計畫總共是700萬元，營建署第12期補助700萬元。

王議員耀裕：

全額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總經費700萬元，我們自籌20%。

王議員耀裕：

20%？這個是第12期嘛！〔對。〕如果第12期結束，我們高雄市的這些圖資就全部都完成了嗎？還是還沒有完成？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預計到第12期我們就可以把都市計畫區和非都市計畫區部分地面上的公共設施調查完畢。

王議員耀裕：

包括非都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對，現在在進行非都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還有，在第34頁內政部補助辦理「訂定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目前這個計畫的情況怎麼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案子我們會去申請，就是我們每年相關的維護管理預做申請，就是每年申請的額度。

王議員耀裕：

這個案子就是之前濕地公園那個案子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王議員耀裕：

還是高屏溪出海口那個案子？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向主席和委員報告，剛才委員關心林園的…。

王議員耀裕：

重要濕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對，它最主要是因為當初我們有跟內政部提報這個地方是一個地方級的濕地，已經核定了，現在等於中央有補助我們這一筆款項來做下一個動作，就是要做保育利用計畫。這個程序完備之後，這個濕地就具有一個約束力的法規。這個經費我們現在委託中山大學在進行保育利用計畫的擬定，去年中央核准，給我們經費，我們先

墊付，編在明年110年的預算裡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補辦預算。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對，補辦預算。

王議員耀裕：

所以目前它是做保育利用的計畫，〔對。〕我說這個計畫內容，它主要是做哪些？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它最主要是針對那塊濕地做一些生態的調查，以及相關土地權屬的一些定義，也把未來那塊濕地相關的使用，以及未來管制的作為，譬如因為它是濕地，所以變成可能有一些工程也好，如果你要在裡面做一些景觀、還是做一些改善，甚至有一些工程要進行的話，都必須要根據所謂生態保育利用計畫的規定，可能沒有辦法隨便亂做，就是要保護整個生態的完整性，所以保育利用計畫一旦確定好，公告並送到內政部核定之後，濕地就有一個管理的辦法，最主要是這樣子。

王議員耀裕：

那一塊濕地原本在高雄縣時代做得非常漂亮，而且也是以前高雄縣的一個地標，很多人都來那邊看淡水與海水出海口交界的濕地，所以那邊有一個教育的性質、也有一個生態的保育，復育都不錯。當然，經過88風災摧毀，目前我們再重新啟動，這個計畫未來有一些工程的建置或者是有一些復育的計畫，目前有沒有在這個裡面？還是等規劃完了以後再來進行嗎？是這樣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所謂的保育利用計畫裡面，它暫時不會涵蓋硬體設施相關建置的規劃，它目前就是像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它最主要是針對生態做一個基本的調查，就是把裡面相關的，例如鳥類、魚類、昆蟲或植栽等等的資源，我們會把它調查清楚。至於這個濕地未來要朝向什麼樣的方式去規劃，因為這個保育利用計畫一旦規定之後，可能相關硬體的建設，中央未來在討論這塊濕地的時候，會比較酌量希望能夠儘量不要有太多的硬體。不過相關一些必要的服務設施，未來這塊濕地在營運上的話，我們會陸陸續續去做一個規劃和建置。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本席提出台中的高美濕地，真的做得非常不錯。在這邊，剛好也是我們高屏溪的出海口，那一邊看要怎麼樣把它做成具有教育意義的，可以讓當地或外地來的，不管是學生也好、小朋友也好，我們有一些景觀設施，讓高屏溪出海口那邊也可以取得一個生態和教育共同的發展，這個我們也要一併把它做規劃，未來朝著這個來向中央爭取預算，並把它規劃建置完成。好，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鍾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一下工務局長，在070-40，就是剛才我們討論的市區道路及重劃區下面的，「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經費

的內容及今年的執行率做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這個經費主要是過去在市區台電有很多的纜線，颱風或災害的時候會造成停電，如果台電有下地的地段，基本上我們會配合並補助，我們要分擔出錢，詳細情形我們請林主任說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謝謝議員關心電纜下地問題。大概從103年開始，每年大概都編3,570萬元，主要是配合台電電纜下地，譬如有公共設施或公園開闢，或民眾建議電纜要下地，通常台電會要求我們出二分之一，二分之一的錢我們就從這邊來支應。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裡面包括新的重劃區？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不是包括。我們有時候配合道路工程開闢，有時候景觀上都會需要一些電纜下地，或是民眾有要求，或地方議員、里長有建議的話，需要電纜下地的部分。

鍾議員易仲：

既有的嘛！現在我們在路上看到的嘛！〔對。〕就針對那個部分？〔對。〕整個高雄市一年下地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下地一公里的經費大概1,000萬元左右，今年的話，目前大概下地了5到6公里左右。當然有時候會看它的成本，有時候那個路段的電桿沒有拔，要看那個管路工程需要多少錢。

鍾議員易仲：

平均啦！就是長、短距離平均起來是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差不多1,000萬元左右。

鍾議員易仲：

差一多1,000萬元左右，〔對。〕這個經費大部分是用在原高雄市還是原高雄縣？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原高雄縣市都有，因為通常電纜下地最困難的就是變電箱的同意書，我相信議員大家都知道，它會由下而上，我們的做法是大家去會勘之後，如果哪個地方先取得同意書，我們就會優先做那一段。

鍾議員易仲：

照這個預算的編列方式就是今年我估這個預算，我這個金額用完了，就要等明年了，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如果我們有取得同意書，我們會請台電先施工後繳費，因為畢竟取得同意書很不容易。我們跟台電有默契，如果真的有取得同意書，錢又剛好用完了，我們就會先施工後繳費，會先跟台電協調好。

鍾議員易仲：

從103年到現在，這筆預算執行的狀況如何？執行率大概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我們有統計過，但是資料我沒有帶在身上。

鍾議員易仲：

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整個高雄市的電纜，如果你要完全下地的話，大概幾年可以完成？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沒有辦法，鍾議員，我跟你報告，以仁武來講，有的住戶不蓋同意書，因為電桿固定多遠的距離就有一個變電箱。

鍾議員易仲：

那個變電箱要到地上嘛！

主席（江議員瑞鴻）：

電纜下地電箱要移到地面上，譬如住家面寬有4米，如果讓它放電箱，就佔掉一米半，這樣這戶人家門口就很難出入，所以一般百姓都不同意。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可以去解決電纜下地電箱移到地面之後，電箱的面積有沒有什麼比較新的方式可以讓它變小？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這個目前來講，大概沒有辦法，電線桿如果有附掛兩個變壓器，它移到地面之後就是一個變電箱。

鍾議員易仲：

就是一個大的變電箱嘛！〔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現在有兩個附掛的變壓器移下來之後，變電箱要設在兩戶中間，有時候這戶願意，可是另外那戶不願意。

鍾議員易仲：

所以也沒有用啊！你要兩邊都同意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一戶會說，不然你把電箱都放到你那邊啊！另一戶就說我不要，全放過來就等於我的店面要被擋一半，我怎麼會願意呢？

鍾議員易仲：

現在這個也是你們下地最常遇到的問題？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對，取得同意書很難、不好取得。

鍾議員易仲：

好，謝謝。

王議員耀裕：

同樣這個議題，以前在高雄縣時代這一筆錢直接由台電來處理，就是電纜地下化的經費。現在全部是由我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這邊來處理，那台電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雙方各出一半，台電出二分之一。

王議員耀裕：

台電出二分之一，施工是台電來施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對，台電施做作。

王議員耀裕：

台電施作嘛！〔對。〕我們市政府就是配合。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配合款。

王議員耀裕：

我們是配合款嘛！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要地方取得同意書，台電才可以施作。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筆錢，台電的部分就是由台電那邊出。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台電自己想辦法。只要取得同意書，台電它就有辦法做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這邊取得同意書，台電也一定能做嗎？〔對。〕一定能做？〔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除非地大遇到什麼箱涵，它沒有辦法穿越，那個是另當別論，工程技術是另外的問題，只要取得同意書，台電就一定能配合。

王議員耀裕：

電纜地下化每年執行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基本上都會全部執行完畢。

王議員耀裕：

這個金額大部分都會執行完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都不會辦理保留。

王議員耀裕：

都不會賸餘嘛！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都不會賸餘。

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說不夠？應該也有吧！不夠的話就會編列到明年度？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我們會請台電先施工後繳費，我們下一年度錢再給它，他們通常都會願意。

王議員耀裕：

好。

黃議員文益：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延續剛才第40頁這預算，我們跟台電對應的單位是挖管中心還是新工處，還是看狀況？因為我有一個會勘，他叫我要通知新工處來看，但是現在都是你在報告，我的意思是說，有關與台電的會勘！工務單位是新工處嗎？還是說哪一個是對應單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會去找新工處是因為都有新闢道路，還有道路拓寬，它的電桿是放在原來的…，譬如它是10米的路，它放在8米的地方，現在新工處要拓寬的時候，它要放在10米的地方，所以它要移電桿，新工處會去協調這個事情。

挖管中心則是譬如既有的社區道路都開闢完了，但是它要電纜下地，我們挖管中心就會去協調，因為它要有挖路證的問題。新工處或是養工處比較會碰到的是，比方說有時候是新開闢的部分，如果是既有道路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在…。

黃議員文益：

既有的道路就直接找挖管中心來做這部分就對了？〔對。〕已經開闢完的就跟新工處沒有關係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關係了。

黃議員文益：

假設我們議員要去會勘，是發文給工務局就好，還是說要指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發給工務局就可以了。

黃議員文益：

發給工務局就可以了？由工務局去…。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分類。

主席（江議員瑞鴻）：

工務局會分類啦！

黃議員文益：

自己分就對了？〔對。〕好。我們看到第41頁，「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其實之前大家在談共同管溝的部分，現在好像只有做民族路這一段而已嘛！對不對？我看起來它的維護經費好像也滿高的，開闢的成本也很高，未來高雄市就不做了嗎？還是會繼續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是很早期中央補助的錢，因為在那個時代，像我們裡面也有油管和電力管，

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民生用管，這種共同管道都需要很多建設系統和消防系統，所以看起來它的成本很高；第二個，它的維護成本也很高。目前營建署的做法大概是不設這種管道，而是做供給管，就是只在人行道上面做，那些重要的管線還是回歸到它專用的管線。

黃議員文益：

所以除了民族路這段以外，高雄市目前為止，不會再有其他共同管道的規劃設計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向議員報告，議員剛才看到這個是「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議員可以翻到第44頁，今年度我們有新增一個「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這個就是地政局77期重劃區已經做完供給管的部分，然後移撥給我們工務局來做維管的經費。所以不是說都沒有在做了，這個是…。

黃議員文益：

新開發的會做？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重劃區的部分我們會做供給管，就是類似寬頻管道，比較小的那一種。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做民族路那一種…。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幹管那個不做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民族路那是一個…，好像一個很大的專用管…。

黃議員文益：

它那個就是挖下去，很大的一個幹管，然後全部的管線都一起下去嘛！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改變方式，不做那種型式了，我剛才有解釋，做供給管就是用PVC管埋在人行道，以後比方說電力公司的管線要進去，我們會讓它進去，但是我們會收錢；第四台的管線要進去，我們也會收錢，型態不一樣。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你們先做起來等他們就對了？〔對。〕

黃議員文益：

就是說之前會有共同管道的規劃是因為這樣可以減少挖掘的次數，也可以減少人孔蓋，所以大家認為這樣子是可以有效讓地面路平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減少挖掘次數。

黃議員文益：

減少挖掘次數嘛！但是現在看起來，這樣子的方案，它的成本太高，所以我們還

是回到一般重要管道還是各走各的路就對了？這樣的話，我們在路平上就會又回到原本重覆挖掘的狀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但是這個也是有檢討過，像我剛才說的，像電力、第四台或電信的管線，因為很多的商業需求，它常會去接新管，所以把這種常會挖的部分，我們先把它集中起來。

黃議員文益：

集中在有水道的部分嗎？水溝那邊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在人行道。

黃議員文益：

人行道那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像我剛才提到的，油管、瓦斯管、自來水管，這種基本上…，除非它破掉，不然這種要去做維護基本比較少，就是把它做一個區分啦！

黃議員文益：

台電的管線是集中還是自己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台電有些是集中，有些是自己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低壓的是會跟電信的收納在一起；高壓的部分會干擾電信，所以它會獨立一個管道。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樣子比較起來會比較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進良：

比較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不好意思，第43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的狀況，對不對？是不是？就是公共建設設施費這一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這個能不能請局長簡單扼要再跟大家說一下，明年度這筆預算執行之後，整個進度會到什麼狀況？明年度就會做好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處長來報告。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目前先簡單的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設定的進度就是在明年2月12日農曆過年前，整個園道15.37公里將會有76.5%的平面園道，會開放出來給民眾使用。

黃議員文益：

你說幾percent？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76.5%。之所以不能夠100%是因為有一些，譬如左營計畫區沉箱式的廣場，還有跨愛河段的，因為本身它可能有一些工程，譬如要打樁等等技術各方面，所以它的時程上可能來不及在明年的2月12日，但是也會在明年的6月底之前全數完工。所以目前我們規劃時程是2月12日，76.5%平面園道開放，順利的話明年6月底就會全數完工，目前的計畫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在工程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郭處長柏宏：

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克服，包含一些管線的問題，跟議員報告，其實這段時間剛好是疫情的關係，所以供料的部分、人力的部分我們也都很努力的在做一些人力上的增加以及克服，目前我們都全力以赴。

黃議員文益：

我要提醒一下，綠園道的鐵皮圍籬其實已經圍很久了，有些可能因為人為的碰撞還是怎麼樣，它已經造成一些安全性的風險，有鐵片翹起來，有些它剛好是在原本公園的交界處，所以在它的圍籬旁邊，還是有民眾可能在那邊散步或遊玩，我講的是正道公園那一個區塊，我這次安排考察就是考察那邊，它下面有一些已經翹起來了，這個很危險，所以要請工務局這邊稍微巡視一下，不要因為這樣子而造成民眾有生命上的損傷，在這裡順道提醒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一共有9個標的工地，我們全面再檢視。

黃議員文益：

檢視一下，因為那個已經圍很久了，〔對。〕有的翹起來，很明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要求。

黃議員文益：

這個要求一下，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45頁至第52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1億3,009萬1千元。請審查。請看第45頁，一、計畫內容：(一)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二)建造管理諮詢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及收費辦法」收費並辦理施工計畫書諮詢事宜。(三)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辦理建築物騎樓施作順平工程並建構本市無障礙設施環境。(四)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二、預期成果：(一)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二)更新舊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改善區域風貌，提昇居住品質，美化市容。(三)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並提昇施工品質及專業技術人員水準。(四)

打造無障礙設施及優質人行空間，美化市容。（五)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防止意外發生，以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六)實施加強建築公安管理以維建築工地及建物公共安全。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建管處，我們這裡看到第49頁有一個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這邊有提到危老建築結構補助這個部分，現在危老建築是都發局的業務還是建管處的業務？就是危老建築獎補助的部分，請處長回答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現階段危老這個區塊在工務局是針對原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認定。

黃議員文益：

你們是負責認定它是不是危老建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不是危險建築。

黃議員文益：

是不是危險建築？〔對。〕這樣子的認定是因為要申請危老才會到這邊，還是只是去巡查、調資料來看？你怎麼去進行這個業務？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這一筆中央的補助費用是提供給一般民眾，如果要認定自己的結構是不是安全，要依照那個計畫去委託相關的專業公會去認定，經過建築物耐震的初評和詳評去認定。這個計畫第一個是做初評，初評分數評出來如果大於30分，就符合申請危老的要件。假如它之前已經有做過初評，它必須要再進一步做詳評，如果詳評出來的結果認定必須儘速補強或改建，它就符合要件，所以民眾可以依據這個補助計畫去做這樣的認證評估。

黃議員文益：

認證評估的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評估完之後，他可以拿這一份報告去做後續的危老…。

黃議員文益：

去跟都發局那邊申請危老。〔對。〕在都發局那邊，這個危老建築的申請案子，其實好像沒有很多量，那天我看局長的報告，其實好像還好而已，那個量來講不大。如果一般民眾他沒有要危老改建，判斷出來如果是危險建築物，後續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依照規定，如果判定出來是必須要再進一步詳評或補強，它就必須要花這筆錢去做後續的補強。

黃議員文益：

他如果不做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因為中央目前有訂一個規定，中央針對民間像醫院、百貨公司等等一些比較重要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它必須要定期針對它的建築物結構辦理公安申報。

黃議員文益：

對，這是公共的部分，如果是私人的部分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是私人的，我剛才講的是私人的。

黃議員文益：

民間住宅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民間住宅目前沒有強制性。

黃議員文益：

沒有強制性？〔對。〕所以縱使知道它是危險建築，也沒有強制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一般民眾針對自己的住家，他不太愛做這個。

黃議員文益：

對啊！就不做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怕會影響他的房價。

黃議員文益：

民眾如果沒有主動申請，我們也沒有權利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我們沒有權利。

黃議員文益：

沒有權利去判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是被動提供出來給民眾申請。

黃議員文益：

被動提供服務，所以有多少的危險建築，我們並不知道，市府不可能知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之前是美濃大地震那一次，市府有主動去做耐震初評，那時候市府自己先做，全國第一個先去做，那時候就做了大概三千七百多件，但是這個結果都只給當事人，沒有公開。

黃議員文益：

只給當事人知道？所以他不管的話，也拿他沒輒？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個只是給他參考而已。

黃議員文益：

這個有可能用自治條例去規範嗎？譬如我認定它就是一個危險建築，我們市府有

沒有什麼強制性？不然如果地震來的時候，很多危險建築它一樣就是一個不定時炸彈，存在於我們市區裡面，市府有沒有什麼管理辦法，可以去處理這部分的問題？例如先去公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住家嗎？

黃議員文益：

公共的一定會貼公告，它如果違反就不能營業，我知道應該是這樣，它如果違反，你還會讓它營業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強制性，它還是可以營業。

黃議員文益：

也是沒有強制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

黃議員文益：

如果是公共的變成危險建築，它還是可以繼續營業？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應該是說它也不算是危險建築，它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在看，耐震強度是依現行耐震強度的法規標準來看，現在的標準都比較高，耐震強度要求比較高一點。現在依照這個耐震標準評估出來強度不足，是因為它當時是依照以前舊法規蓋的房子，它對應到現在已經二、三十年了，依照現行的評估標準來看是不足嘛！所以才希望它能夠補強到現行的法規標準。

黃議員文益：

公家單位的建築物呢？如果耐震不足，我們是要去補強或是拆除？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公家的話，行政院很早之前就要求公有建築物要做耐震初評、詳評，還要補強，這個有專案列管。

黃議員文益：

公家用補強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公家的話，初評如果沒有過，你就要繼續做詳評，詳評如果再沒過，就要做補強。

黃議員文益：

就要做補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這有專案列管。

黃議員文益：

他可以說補強不划算，要花太多錢，不知要怎麼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就拆掉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它財力夠，它就拆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它就拆掉重建。

黃議員文益：

所以它也沒有強制說要先補強，非補強不可，也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

黃議員文益：

就看行政單位的裁量權，我是要直接拆掉還是繼續補強，看哪個比較划算？〔對。〕了解了，謝謝。

王議員耀裕：

主席。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第50頁，營建署補助辦理「107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7至109年3個年度就有1,800萬元，我們現在的進度、成效怎麼樣？處長，請答復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這個1,800萬元是去年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去年度…。

王議員耀裕：

107年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去年爭取，今年先給我們，我們今年再用墊付，現在已經在執行了，所以要補辦這個預算。目前1,800萬元我們是做在中華路和九如路，施作的計畫路段大概是1,800米的長度，目前我們施作的長度預計在年底可以完成。

王議員耀裕：

年底完成？〔對。〕未來呢？未來如果這個計畫結束以後，還有沒有後續的，營建署還有沒有這個案子後續的推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明年還有。

王議員耀裕：

明年還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我們現在已經在擬計畫要再向中央爭取。

王議員耀裕：

等於明年也一樣我們要報計畫、報了計畫，也大概是這個額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它會核定給我們。

王議員耀裕：

我們現在計畫明年度要做在什麼地方？有沒有規劃準備要做在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我們是初步先研議，因為這個還要再跟各區公所討論一下，看看各區有沒有什麼樣的需求，最後才會擬定那個計畫。

王議員耀裕：

對。騎樓整平計畫非常重要，因為有時候騎樓不平會造成行人不方便，如果做起來、處理下來，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平坦舒適的行走空間。尤其在都市裡面，如果沒有一個安全性的行走空間，有時候用路人走在騎樓裡面也是一個陷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以前在執行騎樓整平這一段，工務局做好之後，店家馬上又恢復原狀，他們一樣在上面做生意。我們市府現在有一個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涵蓋交通局、警察局、區公所，還有環保局等等，統統在這個小組裡面。除了我們前期計畫把它執行完，後續就是議員在講的，騎樓也是要有一個空間讓行人通行，你要使用有一個限度，所以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以後維護管理，對於這個部分會再加強。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也要事先先溝通，看有哪些路段，才不會說有的店家或者是它有一些個別需求，沒有辦法配合，我們要事先先去了解。以及有一些路段比較迫切性的先做，有限的經費先做起來，未來如果推動起來，大家就會群起效尤，說我也要來做，做起來才會增進一些市容的美觀，也增加一些安全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議員說的沒有錯。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處長。

黃議員文益：

不好意思，第51頁我們有委辦費，就是「委託辦理建築施工安全巡查」，這一個項目280萬元，我想了解一下，因為鄰損的狀況其實也很多，施工安全的部分，想請處長稍微報告一下，歷年來到底是怎樣的績效？這280萬元花下去有沒有效？有幾件？可以說給大家聽一下嗎？你這樣一年大概可以查到幾件建築工安的查報？鄰損第一時間的處理，是怎麼樣的處理模式？因為我們服務的時候也會接到陳情，接到的時候一定不是第一時間，一定是兩邊已經處理很久了，到底第一時間處理了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議員報告，一般如果沒有公共安全立即危險那一種的，大概我們都會聯繫…，譬如如果有人反映工地有掉料下來或是有什麼噪音，我們都會委託公會當天去看。向委員報告，這幾年，譬如像苓雅區從去年到今年有好幾件都是晚上崩塌，我們第一時間就是在一小時之內，公會人員就會出來，它的功能是第一時間出來，因為它有急迫性，所以第一個要去做專業的判斷，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功能就是在這

裡。

黃議員文益：

過去的經驗，我們有查報所謂的建築工地安全巡查，但是在實際上還是會有工地安全性的工安事故發生，我的意思是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預防措施。

黃議員文益：

對，因為既然我們有在做這一項了，到底幫助是很大還是有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其實這一項除了我剛才說的那種有案情出來的時候，其實這個案子在平時，公會有定期針對施工中的工地去巡查。

黃議員文益：

但是也是層出不窮，我印象中也是有工安事故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但是應該是有減少很多。

黃議員文益：

有減少很多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向議員報告，其實我們這一塊是針對相關的，就是類似建築技術規則，它有要求一些安全措施，另外還有一塊就是勞檢的部分，其實兩塊是搭配的。

黃議員文益：

就是你們跟勞檢去互搭？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互搭的。比方說建築技術規則有規定一些施工架或者是一些圍籬，我們會去檢查，就是剛才你在提醒我們的那些圍籬，像公共工程，我們就有督導人員去，這邊等於是代表市政府監督圍籬要做好，如果沒有做好會影響到別人，其實是有這個功能。第二個，譬如像一些做連續壁的，道路突然坍陷，我們請技師去，一般建設公司有時候它不敢立刻回填，但是我們技師去，如果有立即的公共危險，我們會要求它馬上回填。其實這在處理工安事故會很快，因為我們有專業人士協助我們這些公共安全。當然，我們也很專業，但是他是技師公會出來的，基本上建商就不敢再說等一下、等一下，因為回填的錢都要花很多，但是只要我們判斷有立即的公共危險，要馬上處理，這個民眾會安心，大概都有這個功效。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很認同這筆錢其實該花，如果它有預防的效果，因為我覺得預防很重要，包括工地的鷹架，以前看過有鷹架整個都倒下來，這個根本就是結構上出問題、亂搞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如果可以預防，真的預防到一些工安或鄰損的部分，我認為這個在執行上…。所以這個是委外辦理的意思嗎？對嗎？建管處就是負管理責任？監督？監督它如何辦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還是會和它們一起去定期檢查。

黃議員文益：

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也期許建管處把這個部分落實做好，減少工安事故的發生，這筆錢花得才有意義，否則如果錢花下去，結果還是一堆工安事故，你們又會被釘得滿頭包了，還是期許你們把這筆錢花到刀口上。〔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向各位議員同仁建議，如果有不清楚、不明瞭的地方，是不是私底下再請相關人員來向我們解釋，否則這樣審下去，可能審到晚上9點也審不完，好不好？詢問大家的意見，這樣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儘量啦！否則你議事槌一敲就不用問了。

王議員耀裕：

如果需要說明的也是要讓他們說明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是說我們私底下叫他們來說明。

王議員耀裕：

對啦！如果可以用書面的再用書面。

黃議員文益：

你議事槌一敲就不用問了，說明就沒有用了。

王議員耀裕：

還是要讓他們說明啦！

主席（江議員瑞鴻）：

如果像這樣，到晚上9點可能還審不完。

黃議員文益：

不會啦！工務局不是快審完了嗎？局本部快審完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還有新工處和養工處。

黃議員文益：

還有基金。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啊！

王議員耀裕：

重點詢問。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計畫內容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唸了？唸這個太長了。

黃議員文益：

好，沒有問題。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議員翻開第53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9萬7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議員對於第一預備金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需要再補充說明的？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局本部單位預算審查完畢。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新工處的部分，請看第14頁至第15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7,890萬1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議員翻開第16頁至第1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203萬7千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19頁至第38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9億9,123萬8千元。請審查。

韓議員賜村：

局長，第19頁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請處長回答嗎？

韓議員賜村：

請處長也好、局長也好，請處長回答好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主席，還有跟各位議員報告，這個道路租金的部分大概就是我們道路工程在使用用地的時候，有時候會配合市政建設比較緊急的需要，因為要辦理開闢，所以會先去做租用。

韓議員賜村：

辦理開闢？租地放一些工程的工具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不是放工具，就是為了要開闢道路，準備要跟他買地，但是還沒談成，所以先向他承租的費用。

韓議員賜村：

是道路補償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時候在談的過程，他還在…。

韓議員賜村：

去年編多少？上一年度編多少？109年度編列多少？沒關係，大約就好了，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應該差不多也是這個數字。

韓議員賜村：

使用率如何？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使用率嗎？

韓議員賜村：

對，執行率如何？沒有看過這筆錢的開銷啊！要開闢道路，就要先給他們補償金嗎？還是說不跟他們徵收，直接用補償金給人家？這是什麼用意？我聽不懂。你編這一筆是在開闢道路以前，還沒有跟人家徵收，你們就要先使用，有這種例子嗎？你們如果不徵收，就是用道路用地使用補償金啊！這是什麼情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關係，我們說明一下，請科長說明。

韓議員賜村：

好。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就像燕巢1號道路，當時他要參加區段徵收，但是我們的道路要先開闢的時候，我們就會先用租的，等我們正式開闢的時候，我們就會…。

主席（江議員瑞鴻）：

租金要怎麼算？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我們是用公告現值。

韓議員賜村：

沒啦！怎麼會有這麼好的政府啦！過去我們沒有看過這個，你們編這麼多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有，那個例子不多啦！

韓議員賜村：

這個一千多萬元耶！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沒有，這是一個，還有一些就是之前，高雄縣。

韓議員賜村：

上年度執行哪一件？109年。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很多耶！很多案。

韓議員賜村：

從你們開闢道路以來，我沒有看過這一筆。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這個是以契約，我們有訂定契約，依照每個契約去做。

韓議員賜村：

我覺得這筆的名目和使用怪怪的，我覺得道路開闢就是道路開闢，除非你不給人家徵收，像我們的溪岸邊，那些國有地，河川局也好，或是國產局的地也好，像林園道路拓寬，也是用補償金，有些你們不徵收的，它也是放在那裡。但是你們這一筆也不是補償金，這一筆的用意，你們編這一筆到底是什麼？說清楚一點，聽不懂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韓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已經離開一陣子了，我以前在新工處，像台糖的土地，它徵收很貴。

韓議員賜村：

所以先跟它承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先跟他們租，他們租金很便宜。

韓議員賜村：

這樣就不要開闢啊！如果我們說要開闢道路，你們第一個就說沒有錢，我沒有聽過可以先租土地的啦！有那麼好的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啦！

韓議員賜村：

有的話，我現在也提幾條道路，你用這筆錢先來承租用地，先跟地主說好。你這個條件是怎麼樣？優先順序是怎麼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說要讓…。

韓議員賜村：

沒啦！我知道啦！你不用再說，我聽懂了啦！優先順序是怎麼樣排列的？這個錢要怎麼用？誰可以優先來使用這筆錢？我們林園很多條道路，地主可以先租給你，租金大家再來談啊！還沒有開闢之前，你是嫌地目貴嗎？這個不是貴不貴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沒有，這個有些是法院判決的。

韓議員賜村：

沒有啦！我認為這一筆要刪掉啦！要不然就刪到剩1元啦！我們林園要開闢道路，第一個就是說沒有錢，哪有說地方要開闢，沒有錢徵收就先用承租的？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韓議員，這個是有簽訂契約的，到時候契約違約。

韓議員賜村：

你要契約，我這邊也可以訂契約啊！我和你訂契約嘛！我們林園現在很多條道路要開闢，你們沒有錢嘛！我先找兩條讓你們開闢，你也是先承租用地，地主絕對同

意，租金依照公告現值，你先排優先順序來辦理一下，因應這5年就好，5年你們就籌措得到預算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啦！它是依照公告現值耶！

韓議員賜村：

你籌措得到預算…。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不是這樣的啦！是用公告地價，不是公告現值，是公告地價。

韓議員賜村：

不是啦！你這個要說清楚，你這筆錢是要先跟人家承租，因為現在地價高，你們籌措不到開闢經費嘛！我先租給你啊！等3年、5年後，我有錢了，我再來徵收啊！是不是這樣？先說清楚啦！如果是這樣的話，林園有好幾條要開闢，我提供給你，這個一千六百多萬元，你可以籌措好多年。

主席（江議員瑞鴻）：

總召，這個我有看，它這個大部分都是之前做的，你現在把它刪掉，它…。

韓議員賜村：

沒有啦！你讓我說清楚嘛！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聽我說完啦！你現在把它刪掉，它明年度之前跟人家承租的就都沒有辦法處理了。

韓議員賜村：

這又不是要處理明年度的，這是新的經費，不然你問他們。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沒有啦！這是每年都有的啊！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比喻給你聽，像我們仁武，像我們仁武就好了…。

韓議員賜村：

你把明細拿出來嘛！那是什麼人在認定的嘛！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我再提供給你好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聽我講完嘛！

韓議員賜村：

你說重點就好了，不要說那麼長。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它這個不是今年或什麼，它有的已經承租5年、10年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個已經都租很久了。

韓議員賜村：

我現在就是說，為什麼過去有那個條例可以那邊優先，我們林園也要承租，為什麼只有他們可以租？那是只租國產局和台糖的地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啦！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國有財產局的我們沒有在租啦！

韓議員賜村：

要不然是租誰的？租私人的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像台糖，我們仁武就有租到。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我們是租台鐵的，台鐵要有償撥用的方式。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限制這個嘛！沒有限制是國產局的地或私人地嘛！反正地方有需要，通行權的問題，我就可以優先來開闢嘛！應該是這樣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這個是有租約的，可以提供給你知道，我們絕對不會只幫某個地方租，而不幫你們租。

韓議員賜村：

劉科長，那明年度林園那邊先租，明年度林園那邊有好幾條，你先幫我們租。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先休息5分鐘好不好？休息。（敲槌）

主席（黃議員文益）：

繼續開會。（敲槌）

韓議員賜村：

像這個你們要有計畫，來回應議員的建議，這些確實是你們沒有注意到的，明年的預算你們可以多編列500萬或1千萬，針對短期無法徵收的土地，先用承租的方式來打通地方的交通瓶頸，這是很好的用意。但是又牽涉到你們承租期都遙遙無期，這些國有地和私人土地有沒有承租15年的之後變成既成道路問題？你們要用別人的土地時，就說這是既成道路而不跟人家辦理徵收，對於超過15年的承租案，以後要不要徵收？我只問你這點就好。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來總結一下剛才韓議員所講的，他現在在意的是已經承租幾年了，如果可以就整理一份承租土地的資料出來。

韓議員賜村：

主席，不需要。我知道這筆預算已經很明確，全部都是承租土地的租。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們有沒有可能再執行新的承租計畫，未來有沒有可能再編預算執行新的計畫？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私人土地如果要用租的，除非已經很明確要開闢的土地，例如現在的橋科，為了土地徵用的急迫性，需要快一點可以使用的，但是也會同步去做一個徵收的工作。

韓議員賜村：

橋科就比較高貴，橋科都是高科技，我們鄉下就只能養豬，哪有這種事？你們開闢的定義是分市區跟鄉下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私人土地我們傾向不用租的方式。

韓議員賜村：

你們這些全部都是公家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除了燕巢1號道路，…。

韓議員賜村：

所以你們說話都是有但書的，「除了燕巢哪裡以外」，怎麼講這種話呢？你剛才說是因為橋科很重要，橋科就很尊貴嗎？你如果依交通流量來看，你問在座的議員，我提出來的問題都是合理的，今天無論到哪一個鄉鎮，需要打通一段10公尺或100公尺的道路，你編列300萬或100萬的租金，租個3年或5年就可以解決。你說要有期限，這個哪裡有期限？你說是因為橋科，我們這裡是鄉下，這樣的比喻就不對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是營建署在做的計畫，我是這樣比喻而已。

韓議員賜村：

誰做的都一樣，你根本沒有把問題弄清楚，又回到原點，我講東你在講西，你到底在講什麼？說了半天你都避重就輕沒有講到重點，我問你既成道路的問題你怎麼認定？你現在繼續租台糖地，租到14年後他不再租給你了，因為你未來不會徵收，台糖不會想到以後會變成既成道路的問題嗎？那是不是道路？為什麼要承租？你們現在承租的到底是不是道路用地，如果不是道路用地就更加違法，你這筆是道路用地的租金，而它是不是計畫道路都要查清楚的，你們不是計畫道路也在承租，這就是雙重標準。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一定是計畫道路。

韓議員賜村：

計畫道路牽涉到未來會成為既成道路，你怎麼認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是計畫道路。

韓議員賜村：

是計畫道路，但是未來會成為既成道路，政府就不用去徵收了，因為他已經讓我們通行很久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有簽合約。

韓議員賜村：

我不是要杯葛或是被說成我們議員同仁怠惰，我們是要爭取地方的建設，我用同一個標準跟你們說，卻被你們反駁，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你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做的都對，那我們在這裡審什麼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請科長跟你說明一下。

韓議員賜村：

科長每次都說到快哭了，每次都講氣話，不用回答了，那些都白講了，我今天是針對問題而已。

主席（黃議員文益）：

請局長說明一下，希望要一視同仁，標準要一致性。

韓議員賜村：

你可以跟我說，第一、明年可以多編列300萬或200萬。第二、承租那些土地是什麼原因等等，未來有沒有剩餘的預算，或是今年已經沒有預算了，確定就用這些經費去付租金了。我剛剛提到的既成道路認定的問題，你們也沒有回答。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些從來都不是既成道路，那已經是我們要開闢的計畫道路，但是錢不夠，只能先用租的，大概就是台鐵、台糖或是航港局的土地這一類的。

韓議員賜村：

現在繼續承租15年以上的，如果照你們的標準，過去跟我們地方徵收土地，15年以上的既成道路就不辦理徵收。有承租的有這個標準就有但書，沒有承租的反而對你們比較好，幾十年也沒租金可以收，要求你們徵收又說沒經費，說這是既成道路。那些每年付租金的，15年之後就像是繳完利息，本金也不用還了，變成免費的既成道路。我這樣說不對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不是，計畫道路跟既成道路不一樣。

韓議員賜村：

我知道不一樣，我問你有沒有15年的期限，這是你們科長說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沒有。

韓議員賜村：

為什麼科長以前要查15年的道路，林園就有這樣的例子？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要看使用當時的情況，它不是開闢的，是未開闢的。

韓議員賜村：

不是你們開闢的，難道是他自己開闢的嗎？

新建工程處資產管理科劉科長秋華：

沒有開闢的，當下就像我們處長講的。

韓議員賜村：

不管是鄉公所或是縣政府鋪的柏油都沒有關係，你們都把它認定是既成道路了，這有什麼不對？所以我是在釐清問題，不是在刁難你們。我希望你們一次把標準說清楚，因為沒有議員想要跟你們吵這種問題的。

主席（黃議員文益）：

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跟主席及韓議員報告，你剛才講的是，這經費目前是怎麼開支，我會提供資料給你。第二個，你建議如果有一小段還沒開闢的，我們也會來研究看看可不可以用類似租金的方式，來協助交通量比較重要的道路，或者是有妨礙排水或公共安全的路段，我們優先來考量。

韓議員賜村：

這不是條件，這是必要的，不是每條都要開闢，你這樣講就不對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正面回應你了，我們可以考量用租的方式來解決這些重大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這個解決了。你說15年繼續承租，以後沒有變成既成道路的問題，這是你們說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既成道路的問題讓我回答一下，是不是承租15年後就把它當成既成道路，我想這是有相關法令的規定，當然如果我們剛才回復的不正確，我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你們之前在林園的案子我也參與過，你們說那是既成道路，已經鋪上柏油了，地主的地有100坪，卻只徵收20坪而已，這個要怎麼解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我剛才的回答就是，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要求他們詳細檢討，如果在處理過程中有什麼疑義，我們會再向你報告。

韓議員賜村：

那些過去100坪縮水只徵收20坪的都是冤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也要讓我有機會查清楚。

韓議員賜村：

那些都是過去你們查估過的，也不一定是在你的任內，像這些再重新查估的，應該要百分之百徵收完畢，這樣才合理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沒有說這個無理，但是我不知道那些案例的情形。

韓議員賜村：

為什麼100坪的土地可以只徵收20坪，是由你們隨意徵收的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隨便我們，我已經表達我們會去清查，把資料都提供給議員。

韓議員賜村：

我說的不是房子蓋好之後，前面留下的空地，我說的是假設要打通一條15米的道路，你們就只徵收中間的「肉地」而已，兩旁的土地應該讓人通行而不予徵收，你們是這樣的認定。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沒有遇過這種狀況，既然你提到，我請他們針對這些案例去做檢討。

韓議員賜村：

林園很多公園和道路的開闢，只徵收一半的狀況。

主席（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請局長他們重新檢討再跟做你回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

韓議員賜村：

等計畫下來看是幾年償還，他們自己說的，都沒有新的計畫，這裡寫得很清楚全部都是租金。全部都是租金就寫租金，為什麼要寫這麼多的名目，這個文字內容也要修正一下。

主席（黃議員文益）：

租金的細目也都整理出來。

韓議員賜村：

針對文字內容重新修正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新工處就照實際使用情況修正。

主席（黃議員文益）：

這個資料其他議員有沒有需要，如果沒有需要就只提供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主席，其中的1,600多萬重新修正文字內容。你們寫這是什麼意思，「其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是還沒有徵收就先用地，「用地尚未徵收補償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提供本府使用所需租賃費用。」前面還寫「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你寫的前後兜不起來，你就寫付租金就好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再寫清楚一點。

韓議員賜村：

就寫「道路工程使用用地租金，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工程開闢，支付\已經跟人家簽合約的租金」大概就這一段而已。前提是因為配合政府的公共工程需要，新建道路的開闢，跟交通流量一點關係也沒有，是因為配合市政建設。像是橋頭或是路竹科學園區，跟你剛剛講的有交通流量需求是兩回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已經正式回答了。

主席（黃議員文益）：

這個說明現在修正，韓議員的意思是這個說明有點怪怪的，把它修正為符合租金使用的說明。

韓議員賜村：

沒有錯，修正為符合租金的使用，如果修正不完全的話，這個租金不能使用，你們趕快修正好再來審。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你們先修正，這個是支付以前續約的租金。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鍾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局長，第31頁「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我想要跟新工處了解一下，總經費是9,400萬，我們現在已經編列了多少？今年編列200多萬做先行的設計和規劃。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編列了1,678萬。

鍾議員易仲：

這是編列明年用的嗎？〔對。〕你說設計費多少？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1,678萬。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1,678萬是地方配合款的部分。

鍾議員易仲：

這是地方配合款，整個總金額是9,400萬。1,678萬再加之前的200多萬等於1,900多萬，是不是就是我們地方配合款的那一筆？〔對。〕所以1,600多萬是編列明年用的。〔對。〕這座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中央的經費呢？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中央的經費要補辦預算，還要編列市府的配合款。

鍾議員易仲：

中央的經費有確定下來了嗎？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確定下來了。

鍾議員易仲：

現在等地方的經費？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報告議員，地方自籌款的部分今年有編200多萬先行啟動設計，明年就是編列全額的地方款，我們目前的設計完成，已經上網公告在招標了。我們希望明年要把整個預算編列完成，就是地方配合款的部分編列完成。

鍾議員易仲：

就是編在明年，一開始是編200多萬，剩下的1,600多萬你編到明年，所以明年就可以開始動工了？〔對。〕我看你已經設計完了。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對，已經在招標了。

鍾議員易仲：

已經在招標了。〔對。〕總工程的時間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期大概是320個日曆天。

鍾議員易仲：

所以大概一年。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我們預計是明年底看能不能完工。

鍾議員易仲：

所以明年初就可以開始動工了，還是要看招標的情況？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26日開標，如果開標完可以順利決標的話，看能不能年底或是明年1月開工。

鍾議員易仲：

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處長，我想請教逍遙園，現在已經正式開放了，現在它旁邊的北側道路開闢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已經完成了。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只是補辦預算而已。〔對。〕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那個也完成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凱旋一路那個12月12日開工，大概1月會完工。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記得上個會期，有討論到開工之後是不是要直接設置紅綠燈的提議。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對，議員有建議，到時候我們會去跟交通局配合，目前有規劃了。

鍾議員易仲：

第39頁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黃議員文益）：

等一下，因為有一個說明欄文字要做修正，我們先把說明修正並宣布完之後，再進行下一個科目，請稍等一下。

韓議員賜村：

第37頁這邊我再請教一下處長，最後一項450萬的「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這有兩筆費用，一個是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的經費，一般交通局也有設置交通號誌的經費。如果不是新開闢的道路，路口需要裝設交通號誌的部分是請交通局來裝置，還是請你們來裝置？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大部分都是由交通局來裝置。

韓議員賜村：

但是你這裡有寫到新建道路的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是全部新的道路嗎？交通號誌跟標誌、標線不是在新建的道路上嗎？都用在新建的道路上，沒有用在舊的道路上嗎？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跟韓議員報告，舊道路的部分，就是剛剛韓議員有提到有些瓶頸路口要打通，打通之後我們路形只是稍微做調整。

韓議員賜村：

沒有打通就是現有的十字路口，但是以前的交通流量沒有那麼大，是因為周遭的房屋還沒有興建，當周遭的房屋興建好了之後，但是舊的道路已經開闢好了，當初沒有設置是因為當時的交通流量沒有那麼大。後來因為兩側周遭的環境已經形成了，這樣的設置是由交通局來設置，還是你們來設置？針對舊有的道路部分。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一般如果是既有的路形沒有做改善，就是由交通局設置，因為以前有畫方格網，但是交通流量多了就需要設號誌。可是如果配合整個路口要稍微做調整，例如說做轉角等等的調整，交通局就會認為這個已經涉及到整個路形的範圍調整，就是由工務局用交通號誌的這筆錢來支付。

韓議員賜村：

像類似14-2林園的北汕路，活動中心後面那裡的新建道路，前面也沒有號誌燈，後端馬上接的是魚塭使用的國產綠地，昨天我跟市長談過要打通，那個費用也是這邊來支付嗎？可不可以馬上做，你不要又跟我講說沒有錢。前後道路開闢已經三年多了，號誌燈也不設立，交通局說是舊有的道路，其實它有一端是新建的，另外末端是還沒有開闢的，有一端前面是T字路口，那一邊的道路是還沒有開闢的，前面的是我們工程單位已經開闢完成的。照理說，交通號誌應該在流量增加的時候就要設置了，我講的是這個前提，有必要就是要增加了，就是北汕14-2的道路開闢前後端的問題。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跟韓議員報告，剛剛我們看了一下，14-2就是林園活動中心旁邊的那條路，當初跟交通局研議，那一條路因為後端未打通到西汕路，所以它的交通流量其實是不符合設置號誌的。未來如果後面打通之後，整條路就會貫通，前後端路口我們再來跟交通局研議設置號誌。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我們看到第31頁，光明路三段1078巷拓寬工程，我看110年度編列的預算，地方配合款是2,741萬3千元，用地費是2,650萬元，工程費是913萬元。可是預算書只有編列工程費91萬3千元，用地還沒有取得怎麼就先編列工程費了？應該是先編列用地費

再來作工程，難道你們是工程先作嗎？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這本預算書編列的方式，另外獨立編列土地費，剛剛議員看到的是工程費的部分而已，土地費的部分在第22頁。

王議員耀裕：

它是分開編列的。

主席（黃議員文益）：

把兩個科目分開編列。

王議員耀裕：

所以是用地費跟工程費分開編列。

主席（黃議員文益）：

對。

王議員耀裕：

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跟地主的說明會現在都開始進行了，什麼時候可以用地取得，然後工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所排的期程大概是怎麼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大概是110年會啟動設計，也同步在處理用地的取得，還有工程發包的作業，在明年度會同步來進行。

王議員耀裕：

所以順利的話，應該明年度下半年工程就可以進行吧？

新建工程處陳代理副總工程司聖杰：

如果大家都同意協議價購的話，就不用跑徵收程序，應該明年年中協議價購就可以完成，我們設計也大概明年年中就可以完成，到時候就配合用地取得，提前辦理工程發包。

王議員耀裕：

後續如果有一些工程的進度，再跟本席回報。〔好。〕

主席（黃議員文益）：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先進行下一個預算科目的審查，等說明修正完成之後再回過頭來宣讀文字修正的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39頁至第40頁，科目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預算數1億9,510萬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意見？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請新工處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因為這個案子是很早以前就開始啟動了，怎麼到現在還要再新編1億9,500多萬的預算？請處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文益）：

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海音這個工程已經五年了，現在應該叫做高流中心，當初大部分的經費原則上都是由中央文化部補助，市府是代辦文化部的工程，新工處主要是做高流中心的整個硬體。這期間有幾次去跟中央爭取經費，最早核定是50億元，之後再去請求增加經費，最後總計核定65億多元左右。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市府第二次請求增加經費的額度是17億元，可是在立法院有碰到通刪的情形等等，總之就被刪除了2億元。這個部分在107年8月確定核定市府大概65億左右，但是市府在請求增加經費的時候，工程照樣進行，因為它有工期的規定。108年之後，工期還是持續進行，市府於是向中央請求看能不能把刪掉的那2億元再補給我們。文化部表示大概沒辦法，但是市府還是一直努力。所以108年度在提預算的時候，我們本來在市府內部就準備要在109年度提預算，要補那2億元。可是當時的李前副市長還是希望可以跟中央爭取，因為市府經費拮据，還是再努力跟中央爭取，所以後來市府就暫時沒有編。整個市府的定調就是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但是工程還是繼續進行，這個部分大概是這樣。直到今年度，文化局大概在三、四月的時候，有行文給文化部繼續爭取經費，最後是確定不補助了。但是那個時間點，硬體建設大致上都已經快要完成了，只剩下收尾和申請使用執照等等。其實使用執照分成幾個指標，都陸續在取得使用執照中，後來市府認為大概不能再等了，最後這個部分就由市府來編列這筆預算。以上跟議員報告。

王議員耀裕：

所以本席也覺得這一件應該由中央來處理，如同剛剛處長所說的，這個是該由文化部編列預算的，結果文化部在108年9月5日來文表示109年起不再編列1億9,510萬這筆經費。如果他不再編列，就變成市政府要來承受和承擔，我覺得這樣是不盡公平的。所以我認為這個要丟回去給中央，文化部就是要來處理；市府文化局才編列3,822萬多元而已，現在變成我們還要再多編一筆1億9,500多萬的經費，所以本席覺得這不合理，這應該是中央要處理的經費，我認為這一筆要刪除。這筆應該是中央要出的錢，為什麼變成高雄市政府要再負擔這一筆費用呢？

主席（黃議員文益）：

如果刪除了，然後中央也爭取不到，這個工程是不是就少1億多的經費？我覺得如果有機會還是要繼續跟中央爭取，已經死案了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其實這個案子已經努力兩年多了。

主席（黃議員文益）：

不給是什麼原因？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施工科陳科長光輝：

跟主席及各位議員報告，因為中央的核定是依照整體計畫的總預算來核定，所以他先核定65億元。他認為整個作業計畫就是到109年，所以他不可能去編110年的預算給我們，他也很明確的回文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在他們核定的預算之內去檢討。但是這1.95億元主要是用在目前現場收尾之後的數量，那是要等到工程的最後端才有辦法確認的，這之前是沒有辦法確認的，譬如說一些施工架、惟幕和鋪面的部分，

要到今年收尾之後才能把數量算出來。可是文化部已經很明確的跟我們說他們的核定額度就是這樣，他說這個部分他只能在額度裡面要求我們進行檢討運用，但實際上這些金額就是不足。其實我們現場的部分已經全部都完成了，只剩下這部分因金額不足，不然就可以結案了。現場的部分都已經驗收完成，只留下這個部分，這個區劃是可以很明確切割出來，在安全和使用上無虞的部分保留下來，讓這個契約能夠繼續執行，後面經費假設進來之後，只要辦理變更契約程序完成，其實這個案子就結案了。以上。

主席（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這是工程款，我覺得可以去檢討為什麼不能在文化部的額度裡面完成這個工程。但是如果這筆經費刪除的話，這個工程就不用做了，變成市府和廠商之間就不能履行這個合約，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我知道你的意思，第一、中央該出這筆錢，但是為什麼中央沒有全部補助，我也是這樣覺得。第二、中央要求你在這個額度裡面要執行完畢，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個額度裡面執行完畢，這也是我的疑問。我覺得差太多了，畢竟1億多不是一筆小錢，怎麼會到最後工程已經快結尾了，才知道短差1億9千多萬而不能收尾。這樣的話，中央如果不給你補追加預算，等於要讓地方去買單，這中間到底有什麼問題，王議員如果覺得有什麼問題或是疑慮，我支持應該要去檢討哪個環節出問題。然而如果我們把這一筆刪除的話，在工程上就會違約，這是兩碼子事，不能混為一談。除非我們有辦法掌握這個工程有弊案，為什麼會增加1億多的經費，但如果沒有實質證據的話，我建議就讓他過，但是我支持要去追究這個部分。

鍾議員易仲：

剛才所說的我不是很能接受，因為後面不足的金額高達將近2億，你剛才提到收尾的工作當初沒有辦法預估，我相信你們在做工程的時候都有去評估過，你們都有預算書，都非常的清楚。如果差個一、二千萬或幾千萬，我覺得還可以接受，還講得過去，但是一下子增加2億，我覺得這很難對老百姓交代。延續剛才王議員所說的，本來就是文化部應該要買單的工程，怎麼搞到最後高雄市政府還要自己掏錢。所以我們是脫離了原本的設計嗎？你有再增加新的設計進去嗎？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施工科陳科長光輝：

跟委員報告，在這個設計的圖說上完成之後，因為契約有一條規定，最後實際完成的部分如果有超過5%的數量，我們依照契約規定來辦理追加。我們剛才提到的1.95億元裡面，有1.4億元是針對這個數量追加，因為這個建築的量體本來就比較複雜，當初在設計的數量上本來就會有一個容許的誤差值。因為它跟一般的道路不一樣，一般的道路抓數量非常容易；但是建築的部分因為設計的量體很多，而且我們海音工程的多角造型其實真的非常複雜，所以我們到最後因為施工架要配合造型，所以會改來改去。

鍾議員易仲：

我記得當初這個設計修改很多次，文化部就只給65億元，市府一直改到67億元，現在多的這2億元又要自己買單。沒有錯，設計上面有變更過很多次，之後還有再增加，某某副市長的時候還有再增加。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施工科陳科長光輝：

跟議員報告，這1.4億元單純是我們現場的數量去收測。

鍾議員易仲：

我知道是收測。可是市府原本就一直在追加預算，文化部只給65億元，市府自己一直在追加，現在完工了才發現多了2億，要全高雄市民來買單這2億元，這說不過去吧！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這個案子現在這個時間點完工，北流也剛好完工。事實上北流本來中央也是全額補助，但是後來大概有2億也是他們自己要處理，所以並不是北部的縣市都全額補助，高雄還要自己出錢，並不是這樣。這個計畫就是先期作業已經執行到109年這時間點了，現在如果還需要再增加的話，變成要編明年度，在他的作業計畫裡面是只到這個年度，其實是這個原因。所以還是要請求議員可以同意讓我們這筆經費可以編列，如需做說明的，我們再跟議員說明。

王議員耀裕：

處長，這是五年前的案子，當初是在陳菊市長任內開始規劃啟動的。所以不管是在規劃設計或是施工施作都已經五年了，變更設計已經很多次了，變更設計當時就要跟文化部取得聯繫，他們是負責這個案子的單位，市府只是代理他們來施工的。原本講好市府負擔3,800多萬，現在卻要多付近2億元的經費，怎麼會有道理？根本就沒道理。不管北流怎麼做，我們這五年沒有提出一個計畫嗎？沒有提出會增加某些預算出來嗎？你們只是做到哪裡就追認到哪裡，如果你們的每件工程都沒有先預估經費預算，每一件都超額怎麼辦？每件工程如果都這樣的話會沒完沒了。像台中歌劇院已經完成了，他們也沒有遇到這樣的情形。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財政拮据，而且這筆經費本來就應該是中央出錢，所以我覺得編列這1億9千多萬是不合理的。為了人民的荷包要把錢用在該用的地方，不要再傻傻的編列下去，傻傻的多花這筆錢。

主席（黃議員文益）：

這工程做完了沒？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程都完成了。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工程這麼複雜，而且量體也這麼大，剛剛科長有補充了，因為依照契約規定，實作數量如果是在正負5%以內，廠商要自行吸收，市府也不會再給他們錢。可是這個通常要到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才會去做現場實際的丈量。實作數量就是要去現場實際丈量，工程做得差不多的時候才會去做實際的丈量，這樣比較能夠精準的確定他們有沒有超過實作數量的5%。直到今年工程已經做得差不多了，量體也都很明確的時候去丈量，如果沒有在109年工程快要結束的時候去丈量，精確的數值是無法明確的算出來。我們今年去丈量的結果，就是有一些工項已經超過5%廠商要自行吸收的範圍，包括一些施工架、鋼構和帷幕等等，光是超過5%的數量就占了追加金額當中的1億多了，其實大部分是用在那邊。

另外有一些是針對要取得使用執照用的，在申請建照的時候，當初是有消防圖的審查，因為消防單位的審查就是看平面圖審查的。到了要申請使用執照時，他們來現場審查會看到立體空間的感覺，會覺得哪邊還要補強什麼，包括建管在取得使用

執照以前來現場看，也會建議哪些地方還要補強什麼。為了取得使用執照，我們必須去努力達到標準，我們一定要努力達成申請使用執照的這個基本門檻。

再來，就是工程做到最後一定有很多收尾的地方，包括介面和各種工項等等，可能圖面上沒有辦法畫到那麼細的地方，就要靠現場去收尾，這部分廠商也會努力，就現場的部分先去做收尾。林林總總大概就是這些經費。

王議員耀裕：

處長，你們當初這個也是委託顧問公司來做規劃設計的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建築師事務所。

王議員耀裕：

對啊！你說多了一些施工架、帷幕等等的，那當初的規劃設計時怎麼沒有辦法把這些計算進去呢？你不能每件大工程都這樣，為什麼不能比照台中國家歌劇院，人家是怎麼做的，為什麼沒有這種情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報告，高流中心的造型比較特別，而且它是曲線、曲面，不規則面的，所以施工時有一些高空吊裝，尤其有一些帷幕在高空作業的時候，廠商在現場為了安全性，自己又增加了很多施工架，而且又拆拆搭搭。因為一面做一面拆一面搭，有時候做到哪裡就要拆掉，然後又再搭上去。為了安全性的拆拆搭搭，坦白講在設計的階段並不容易那麼精準能抓到，所以施工架的部分是有增加這些。另外，帷幕也是不規則狀，因為每一片玻璃的尺寸都不一樣，所以在損料和總數量上，也許會超過原來預估的部分。跟議員做以上的說明，還是拜託議員讓我們可以編這筆經費。

王議員耀裕：

主席，我們也想要替廠商爭取這些費用，既然你考慮到這些，就應該要想辦法去跟中央溝通，原本這一筆錢就是中央要負擔的，我們不能做冤大頭，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哪有這種道理？他們請客都辦得那麼豐盛，結果是地方在買單。這2億可以拿來做其他地方的用途，新工處該做的工程還很多，而不是隨便就把這2億元花掉。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報告，其實高流中心是蓋在高雄，以後是給高雄使用，不是中央請客、我們買單。是我們市民在使用，以後是由文化局代管，也是繁榮我們的地方和愛河灣。各位如果有機會去那邊走走，愛河灣因為高流中心完工之後，成為一個新地景、地標。在這邊跟議員說明，還是拜託讓我們編這筆錢。

主席（黃議員文益）：

處長，議員還是有所疑慮，這個案子的整個經費有沒有內部檢討的空間，我知道他的意思，他認為是不是應該要花這麼多，其中內部有沒有檢討空間，要不要做檢討。因為工程已經做完了，所以這些錢是合約既定項目上該給的，工程追加的部分，不超過5%的部分是廠商自行吸收，超過5%的部分才是市府吸收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按照契約規定，實際數量超過5%是市政府要給廠商的，如果5%以內廠商要自行吸收。

鍾議員易仲：

超過5%是多少？

主席（黃議員文益）：

5%以內他自行吸收，如果是6%，我們是要付6%，還是多出來的1%？1%嘛。〔對。〕所以5%以內是廠商要自行吸收的工程費用。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5%以內不會算在裡面。

主席（黃議員文益）：

就是廠商自行吸收5%，超過5%的部分才由市府支付。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剛剛有提到1億4千多萬就是廠商已經吸收5%之後的費用。

主席（黃議員文益）：

廠商要吸收5%。

王議員耀裕：

他吸收多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5%。

王議員耀裕：

5%是多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議員，我來做個解釋，比方說合約是100平方公尺，完工的結果是107平方公尺，只會多給他2平方公尺，不是7平方公尺， 5%由廠商自行吸收。因為本來是要他做100平方公尺而已，結果他做到107平方公尺，所以市府只會給他102平方公尺，不會給他107平方公尺。

主席（黃議員文益）：

5%由廠商自行吸收。

王議員耀裕：

但是這1億9千多萬就是市府要多花的費用，要多編的預算。所以這一筆不應該由高雄市政府再來編列預算，再來花市民的納稅錢。

主席（黃議員文益）：

局長回答一下這個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主席及議員報告，我想新工處還是要講清楚，基本上一個工程從開始到最後，一定是有幾個核定的過程，議員當然會擔心為什麼要多花這個錢。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台中歌劇院，它的經費我可以請同事提供給議員，它增加的幅度遠比我們還多。因為那個建築師剛好也是設計主場館的建築師，我們先不講這個。剛剛主席也提到，增加這些錢是不是要去檢討內部的責任，這個新工處都要去檢討。

第二件事情是場館已經蓋好了，日後也是給市民使用，超出的這些經費，還是拜託議員讓他過，我們會來檢討相關的責任。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作成附帶決議請他們做檢討報告書，看看有沒有人謀不臧，如果有人謀不臧的話，該追究的就要追究。因為合約書有追加工程款的部分，我們照合約書合法去追加。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讓他過，但是我們所擔心的，不應該花這麼多錢卻花這麼多錢的部分，要求他們提出檢討報告，如果該送政風的就要送政風，但是如果把這筆刪除就會變成我們違約。

王議員耀裕：

我覺得議員就是要監督預算，這筆預算超過這麼多的太離譜了，你如果只是多個幾千萬，倒還可以接受，但是現在增加這麼多經費。當初規劃設計完成就應該有一個預估值，怎麼會沒有預估到，現在才跑出來呢？當時就應該跟中央說預估的65億不夠，要67億或68億等等，應該要跟中央做反映，工程怎麼會這樣做的呢？這樣以後每一件大工程最後都要超額追加，當初我們同意編列的預算，你們在過了五年後才說要追加這筆經費，你們當初為什麼不要編列進去呢？當初編列就應該要編列68億或70億，為什麼只報65億？這個有問題嘛！而且工程變更好幾次也有瑕疵，我覺得這筆預算沒道理讓他通過，這筆錢應該是要由中央來負擔，你們要去跟中央爭取，不要再花市府的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跟議員報告，當初我們跟中央爭取經費的時候，我們的確是被刪了2億，我們有努力過了。剛剛主席提到的問題，及議員提到的部分，檢討之後不管是設計的責任或是監造的責任等等，我們會按照合約去跟他們追究責任。

主席（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責任問題就依法去追究責任，把這筆錢要回來。

王議員耀裕：

主席，我看刪掉好了，讓他們去跟中央爭取。

主席（黃議員文益）：

如果刪掉就等於是違約，就會出現另外一個問題。

王議員耀裕：

市政府要去跟中央爭取，這筆錢應該是中央出的。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但是這樣就會變成違約了。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施工科陳科長光輝：

跟各位議員報告，今天報的這個數字是工程的後端，不是施工中變更設計，施工中的變更設計，我們有跟文化部報了三次的作業計畫的調整，變更的金額我們都有去跟他們申請追加。今天我們會申請這筆預算，是因為到施工末端，為配合施工現場的一些數量施作結算出來的金額，這不是屬於可以預見的變更設計，這點跟委員先報告一下。這裡面的數量除了是契約原定的以外，還有一些是配合消防、無障礙的使用執照等等的申請，配合相關的法令修正，我們去追加的一些設備設施，這是涉及到安全跟法令的問題。

另外，我也跟議員報告，這個高流中心的產權，以後中央會撥給高雄市政府，所

以它以後會是高雄市政府的財產。以上跟議員說明。

王議員耀裕：

不管產權以後是要給高雄市，或是中央要繼續維管都沒關係。最主要是剛剛科長所說的一些無障礙設施等等的，這些原本都沒有考慮進去嗎？消防也是原來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就要考慮進去的，怎麼會等到最後再用追加的方式處理這些呢？這些在原先規劃就要考慮的。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施工科陳科長光輝：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相關的法律都是逐年在檢討。為什麼有消防的費用，因為消防也是一直在配合法規跟一些狀況做消檢的變更，其實到了後端，尤其是到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現場勘驗的時候，他會提一些建議給我們，建議我們增加一些設施，這些是我們沒有辦法預見的。像一些無障礙設施的部分，有些委員就會提更好的意見給我們，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這些更好的建議或是配合相關法令的修正，我們有必要去做，都是在後端申請執照的時候才會知道，在前面我們只能做符合當時法令規範的設計。但是最後還是要逐年配合相關的法規去做檢討，最後在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相關機關會來現場做履勘，履勘的部分會提出一些建議，讓工程更好、更安全。

王議員耀裕：

所以當初你們的規劃設計就要考慮進去，你說按照法規，就是已經都按照法規了，為什麼還要多這將近2億的預算呢？

主席（黃議員文益）：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王議員，跟你報告一下，第一個前提是這60幾億的經費都是中央給的，不要誤會當時只是編了65億，市政府沒有編列，這完全是中央補助的。我們今天是說後面的部分，當然剛才同事講的一些例子，議員可能比較不諒解。但是在實務上我跟議員報告，像無障礙設施，依照目前的法規設計，建築師是報這樣子，但是建管處的檢查，包括大樓或是公私建築物，都會找行動不便的團體，到現場用輪椅或是請視障人士用拐杖實際走一遍。如果走的結果造成他們實際使用上不方便的話，這個部分基本上不管公私建築物，我們都會要求去改善，雖然費用不會很多，但是這些都會去改。

消防的部分，剛剛處長也講過，這棟建築物的造型很特殊，而當時設計的時候可能是依照平面的天花板去設計的，但是這種比較特殊造型的建築物，搞不好它的偵煙器或是其他的消防設施還會再增加。增加的幅度，基本上合約裡頭還有一個規定，不超過5%的部分由廠商自行吸收、超過5%的部分才會給他們費用。

所以這些部分如果需要，我們可以很詳細的跟議員說明，這個錢絕對不會讓市政府白花的。因為大家也很辛苦，從五年前經歷過最艱困的時候，現在已經到了完成的階段，這些如果需要我們再加強說明的，我會請新工處同仁把書面資料提供給議員。剛剛我也承諾我們會去檢討相關的責任，在這裡很誠懇的拜託議員，讓我們通過這筆預算。

主席（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我看這樣子，如果這一筆預算是因為人為的疏失而多出來的，把它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這1億多是合情合理而且合法的，把它刪掉，等於是在懲罰廠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舉證廠商跟市府故意變更設計，把預算增加，現在預算刪除之後，廠商就會拿不到錢，這樣變成處罰到廠商，他會認為他合法施工，結果議會卻不給錢。至於內部的問題，應不應該追加這筆預算，那是他們府內要去檢討的，如果公務人員有疏失，我們就是要去追究公務人員的責任。我的看法是，因為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證明多增加的這1億多是有人為的疏失或是有官商勾結存在，代表他是在合法、合情、符合合約規定裡所做的工程費用，所以如果現在把它砍掉等於是處罰廠商，因為廠商認為他們沒有任何違法。假設我們未來針對這個案子去調查，發現不應該追加預算，我們再去追究，把錢要回來。

王議員耀裕：

主席，這個不是懲罰廠商，當然調查是一定要調查的，是應該要先調查清楚再來審預算。不是預算先給他們再來調查，怎麼會這樣呢？

主席（黃議員文益）：

因為他們認為沒有問題才送來，是我們這邊認為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這筆錢為什麼後來會編列出來，跟當初的原設計為什麼差距那麼大，你要提出說明，我們再來審這筆預算。怎麼會是預算先審再來查原因，沒有這樣子的吧！

主席（黃議員文益）：

不然預算先保留下來，你們把該說明的資料準備齊全，說明清楚，我們先把這筆預算保留下來，先不要刪除，聽他們的解釋是否合理，再找時間審查，下禮拜及下下禮拜還有分組審查，我們到時候再擇日審查這一筆預算。

王議員耀裕：

對啊！要看你們怎麼解釋，用在什麼地方。

韓議員賜村：

主席，工務局50億或60億的工程，當初的預算和結算之後難免都會有落差，但是工務局這幾年來無論是1億元或是8千萬的工程，結算的差距都在20%或30%。無論是工程的查估或是道路的開闢，從過去就是這樣了，1億元最後變成1億2千萬元、8千萬元變成1億元，這都是長期以來規劃單位欠缺專業性。不管是在前朝或是前前朝也好，我舉林園為例，變更設計就能多出2千萬，一座橋原來預算是1億2,200多萬，變更費用2千多萬，那座橋做得像在愛河上的拱橋一樣。

當然這是題外話，我延續剛才的工程問題，越大的工程，最後結算的費用增減的落差會越大，這是在所難免的。但是我要說的是以1億元的工程為例，工程完工後都怪說是因為土地漲價或時空背景跟兩、三年前不同等等，但為什麼查估的費用都沒有增加，每次都怪說是因為兩、三年前的價格比較低，現在的價格比較高？所以我不是要數落工務局，長期在查估上的能力都是欠缺的，亂查估一通，1億元的工程多了2千萬、8千萬的工程變成1億。一般是1億元的工程差個500萬元以內就算差很多了。你們不是，長期都這樣，我看得到的工程沒有一件是精準的，包括這筆也一樣。

不管是廠商對不對或是設計單位對不對，消防的設備無論是什麼奇形怪狀的，消防設備的法規裡面幾公尺就要裝偵測器、消防栓或是灑水器等等都是固定的，怎麼會是因為它的是奇形怪狀而增加消防設備的呢？這不都是設計單位一再變更的嗎？對你們予取予求，你們自己又沒有能力控管，有的設計是超乎工務局能力的，它是一個奇形怪狀的設計，人家剛好利用這點來占你們便宜。

我再回過頭來說，工務單位在查估道路開闢是非常離譜的，包括橋梁和道路開闢的查估，沒有一次精準的，沒有誤差是在2%或是3%以內的。我說的沒有道理嗎？局長，10件裡面有9件是這種情形，你們要怎麼解釋，你們有沒有在檢討？從頭到尾都是議員在檢討你們，我沒有聽到你們說會認真檢討之後再跟議員報告，這樣議員的心防就會卸下了。然而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聽到你們說這筆經費，可能跟中央爭取的經費不夠，包括這個工程應該是要由中央全額補助的，後面的追加是因為時間快要截止了，你們也透過立法委員在爭取了，但是文化部就沒有辦法再給經費，所以你們只能自行吸收。未來我們接不接管跟這個有什麼關係，現在的工程費跟未來接不接管有什麼關係，就算以後是中央權管也不關我們的事。就是因為你們長期這種態度，你們所有的查估能力都很欠缺，包括你們的態度都不好。今天議員已經講到這個地步了，新工處應該要把追加預算的缺失跟當初爭取不足的經費提出檢討跟主席報告，這件事情就可以解決了。

但是我從頭聽到尾，你們從來沒有一句檢討道歉，你們只會一直說這個未來也是我們的，這是市政府的或是中央的有什麼關係，都是百姓在使用，只是借用的辦法不一樣而已，比較方便或是不方便而已。所以這是你們欠缺的態度，你們為什麼不要好好檢討，我們不是在怪你，我也不能怪你們，因為這是一直延續下來的工程。所以我要說的是，你們工程單位的查估能力要再加強，不要因為奇形怪狀的設計就讓廠商予取予求，讓設計單位一再的變更，設計單位又不用來報告。當初這個變更是誰同意的，又改變了什麼？這些都應該要詳細做一個說明。局長，雖然我們不懂也可以了解一下，當初的窗口是誰，是誰跟他們回應的。我們原來這樣做好了，為什麼要改成那樣？當初設計消防的單位不用請他們說明嗎？你們要幫他們擔這個責任嗎？他們不用吸收嗎？合約裡面沒有訂定嗎？亂說一通，你們越說越離譜了。隨便設計單位要求，他們要求多少你們就要買單嗎？哪有這種事。如果你們爭取不到市府哪裡有錢可以編列，你們又為什麼要編列？不合理， 大家聽起來都覺得不合理，你們以後要接收就要買單嗎？為什麼要接收你們就要買單，我們不接收行不行？

主席（黃議員文益）：

局長，各位議員的意見是一般公共工程大家會有一點疑慮，就是很多都是低價先搶標，後來再辦理追加預算的狀況。我們當然不希望這種情況變成一個常態性，所以大家才會對於這個工程預算的追加有意見，而且中央又不買單的情況之下，或許每個議員都會有意見，這也請你們要虛心接受，然後去檢討。如何讓工程預算的品質不會造成廠商都先低價搶標，搶到之後反正一定都可以辦理追加預算，這樣的情形是大家不能接受的。對於大家提出來的看法跟見解，請你們真的要虛心檢討。今天這筆預算我們就先擱置，擇日在召開委員會議再行審查，但是要請工務局跟新工處把剛剛所有議員對你們提出的質疑，把資料整理好，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再說明

清楚，這筆預算到底追加得合不合理。這樣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第39頁至第40頁，「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整筆預算總共是1億9,510萬元先擱置，擇日再審。（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新工處的部分目前文字還在修正。

主席（黃議員文益）：

文字修正還沒有好，先稍等一下。

韓議員賜村：

處長，你要確認這個費用全部都要付租賃費用，不要再變了。全部都要用在租賃合約的費用，如再新增的話，依法是不能使用的，這個不要開玩笑，這個要特別記載。不管五筆、六筆，只要寫代表就好了，某某土地費用總共幾筆，這樣就可以。然後期程都要寫出來，哪一筆的期程都要寫，你不能無限期，這個要做一個專案報告，你要做說明，我們預估要承租多少年，它不是為了交通流量而承租的，而是為了配合地方政府的重大建設，哪有這樣的道理？地方的交通流量不重要，配合政府比較重要，高科技都在那裡，我們鄉下的交通流量都不重要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先唸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把文字改成「配合以往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道路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購前，以租用方式支應既訂契約所需之租金。」

韓議員賜村：

加上已經既訂承租的費用。我剛剛一直強調這不是未來要承租的費用。

主席（黃議員文益）：

他有寫既訂契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那就改成「既訂承租契約」。

韓議員賜村：

對，那個要寫清楚一點，預算給你了要說明清楚。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再唸一次。「配合以往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道路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購前，以租用方式支應既訂承租契約所需之租金。」這樣可以嗎？謝謝。

韓議員賜村：

用一個代表，就對象跟期程再做後續的說明，然後有多少人承租，每一筆大概承租多少年，未來你們要再繼續承租嗎？每年都要編列嗎？這個要檢討一下，不能無限期一直編了十年。我講這個有道理吧！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讓你要一直租賃，沒有理由這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我們再檢討。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文益）：

新工處第19頁，土地租金項目的說明修正為「配合以往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道路工程開闢，其用地尚未徵購前，以租用方式支應既訂承租契約所需之租金。」

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修正通過。（敲槌）

新工處第19頁至第38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其餘預算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審查養工處的預算。請各位議員翻開第23頁至第24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億9,123萬7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25頁至第2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7,299萬3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29頁至第30頁，科目名稱：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135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31頁至第43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25億3,812萬7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韓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第31頁有關路燈巡視跟檢修費用，這個一般不是委外處理嗎？請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養工處還有一些園燈沒有納入給委外廠商巡視。

韓議員賜村：

什麼沒有納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的園燈還沒有納入，還是由我們的同仁大概從下午1點開始巡查。

韓議員賜村：

這個在接受里長跟議員通報的同時，我們覺得要維修的作業程序好像很困難，幾乎每個禮拜都有。這就不是靠巡視發現的，都是里長主動發現的，你們什麼時候去過養工處所屬林園區的公園巡視過？委外的雜草修剪維護可以去巡視。你們有哪些是巡查之後跟里長報告的，很少看到這樣的情形；都是由里長主動發覺，不然就是透過里民的通報，所以你們編這個費用根本是多此一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這是原來我們養工處的職工，在四維隊這裡的，也就是原市區的職

工，他們上班的時間是從…。

韓議員賜村：

這是50幾萬，不是5萬多，如果涵蓋38個區我們可以理解。我就以林園為例，林園的公園你們什麼時候去巡查過，壞掉的路燈什麼時候從這裡面支付？從來沒有。有支付過，但是從來沒有被發覺。包括路燈，我再講第二個，這是有連帶關係的，以前的縣政府時代，鄉公所留下來有這些有牌無牌的，包括在比較偏僻的地方需要做LED的更換。這個已經開過無數次會議，市區沒有這個狀況，我們的主席選區都沒有這個狀況，都落在我們偏鄉。每一次要維修一盞路燈都很辛苦，里長拜託我們，我們就要拜託廠商，跟你們三催四請的，你們到底要不要打破這個陋習，這種情況要多久才會修正過來？有牌無牌的一樣都要換，林園的鄉下有差那一盞路燈嗎？你們高雄市燈火通明，一米就一盞，我們林園偏僻的鄉下，有時候為了一盞路燈就要到處拜託。你們這個承辦的單位要不要改進？難道每次都要打電話給處長才能解決嗎？還是要打電話給承辦人？為什麼要做到這種地步？我這個議員做得非常沒有尊嚴，還要辛苦的去跟你們爭取一盞路燈，高雄市的議員需要跟你們爭取路燈嗎？只有我這個鄉下議員在爭取而已，一天到晚都在跟你們爭取路燈。

主席（黃議員文益）：

處長，再檢討一下。代表在地方上確實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既然預算編列了，錢就要花在刀口上，你要讓這個預算有效益出來，而不是編了預算，卻在通報維修的部分，如同韓議員所講的，還是叫不到人，這樣是很糟糕的。所以要巡查，但是也請你們要去監督我們的公務人員有沒有落實巡查的機制，把效果發揮到最大。否則經費編下去，但問題還是存在，當然大家就會覺得沒有編這筆錢的必要性，這個就要檢討。

韓議員賜村：

主席，剛才講的檢修和巡視是兩回事，巡視當然沒問題，不管是里長通報、里民通報或是透過議員間接通報都ok。現在是後面的維修問題，很多路燈的維修，你們已經處在一個刁難的狀況。不讓我們換LED燈，如果要換的話還要拜託，然後又說那是無牌的。在林園、大寮長期以來就是這種情況，這個問題這次要解決，你們在這裡承諾，不管有沒有牌照，只要是以前縣政府時期設立的，你們要概括承受。高雄市換LED的用意就是要省電，我們要換LED還要四處拜託，局長和處長你們知道這種情況嗎？我擔任議員至今兩年了，一天到晚都是為要不要裝設路燈或是更換路燈來拜託你們，每次都這樣，這種情況要不要改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檢討。跟議員報告，高雄市總共…。

韓議員賜村：

不要說這些，講重點，把高雄市的路燈減掉，把高雄市燈火通明在店面前的路燈都減掉。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跟民政局有一個共識，以後公眾照明的部分我們都收回來。

韓議員賜村：

哪一個不是公眾照明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我們自己判斷，我們跟區公所共同去判斷。

韓議員賜村：

我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你們對於有牌照和無牌照的路燈怎麼去認定？有牌照的可以更換LED，沒有牌照的就不管了，等到壞掉的時候就自動廢除了。里長為了一盞路燈一直拜託你們，我問的重點是這種情況以後要不要維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維修。

韓議員賜村：

你們會維修，承辦人員在哪裡，我認識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承辦人員沒有來，我們會交代。

韓議員賜村：

你會交代承辦人員，這句話是你講的，如果我們再被維修人員刁難有牌照或無牌照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我當兩年議員，還為了這件事情在這裡發脾氣，身為議員是在擔任些什麼？王議員耀裕，我們那邊是不是有這些問題，我說的都是實話，一盞路燈為了有牌照或無牌照被刁難。韓國瑜市長在大寮區公所公開宣示，以後都一視同仁，只要有設立的就要維修。一盞鄉下的路燈也要計較，你們高雄市燈火通明，流行音樂中心一花就是幾億，我們都沒有在計較了，捷運都是你們在搭，我們都沒有捷運，你們卻跟我計較這個，你下面的承辦的人是誰？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他們有跟你報告了。

韓議員賜村：

有報告還是一樣的情形。那我三更半夜打給你。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你打給我好了，我都會接電話。

韓議員賜村：

真的很無理，當了兩年議員還在為了一盞路燈跟你們計較，還審什麼預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韓議員，我們跟你道歉，我們現在會改進。

韓議員賜村：

你們的承辦人員要檢討一下，不要拿著雞毛當令箭，跟包商一起刁難我們，修理一盞路燈而已，全是理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現在知道問題了。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你們要檢討改進。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我們的沿海路，就是台17線從小港那一段都已經完全改善完成了，那一段總共花了多少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段9.2億。

王議員耀裕：

中央補助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80%。

王議員耀裕：

像有些路面該做基底工程的就要做基底工程，否則你這裡再繼續加鋪，一年都是幾千萬、幾千萬的在做AC改善，最後也都是浪費錢。像現在大寮的光明路那一段，一樣也是基底都已經軟化了，尤其是大發工業區出來，要往北到中寮橋那一段有些路面不好。我去看過，車子開過去已經呈現凹陷，那就是大貨車、大卡車長期通行的結果，你們如果只是再把AC路面刨除重鋪，經過一段時間還是一樣。所以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路段，我們要澈底解決，例如做基底的改善再加鋪AC，這樣才能一勞永逸，否則你們也是多花錢而已，再花幾百萬或幾千萬還是不會改善。請處長答復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刨鋪之前我們會先去看路面的損壞狀況，如果有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情形，我們會先打底，打完底之後就會用乾拌水泥，現在都這樣做了。

王議員耀裕：

對，像光明路也都已經答應說要做，但是什麼時候要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光明路現在在的擬定計畫，現在有一部分先改善，整條光明路改善需要1億多元，所以第一會比照沿海路，中央如果有前瞻計畫，工業局的計畫提出來之後，我們會馬上申請。

王議員耀裕：

對，那裡也是工業區的周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計畫。

王議員耀裕：

所以明年度應該可以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只要中央的計畫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爭取。

王議員耀裕：

中央的計畫我們也是要去爭取，如果不去爭取也是沒有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中央只有營建署的計畫有公布，我們有去爭取；工業局的計畫現在還沒有出來。

王議員耀裕：

明年度如果有新的進度，再請處長告訴我們。謝謝。

韓議員賜村：

我延續沿海路的問題，從機場往南到林園南星端那邊的出入口的鋪設，經過幾次豪雨確實經得起考驗，大家對於這段路的改善都給予肯定。從中林路靠近南區焚化爐往南到林園南星出口那一端的樹木修剪得也不錯，可是兩側、中央分隔島跟慢車道的反光導標是市政府在維護的，到現在還沒有建立。還有路燈，二、三十年了，路燈根本就不會亮，也沒有汰換，全市在汰換LED燈，那裡的路燈也沒有換。那裡有工業區和南星填海造地，那裡的資源是最多的，結果那裡的設備卻是最差的。從南星路再到林園的中油，整個反光導標又屬於公路總局，公路總局所做的也是3米一個反光導標，沒有依照市區的標準。長久以來，你們有哪個工務單位去跟他們要求過，你們自己都做不好了，怎麼去要求別人。所以整個畫線的部分也沒有劃，分隔島應該是要劃黃線還是紅線，中央分隔的兩側，車子在中間行駛的時候，反光導標就會反射的，全部都沒有設置，整條路都沒有。質詢完說有做也是做得零零落落的，做間隔5米或3米一支的，整個反光導標跟劃線的部分是不完整的，包括公路總局所養護的，跟我們市政府養護的南星路往北那一段都沒有做，從中林路以南都沒有做，包括號誌燈都沒有更換過，什麼時候要更換這一段的號誌燈？這裡已經30年沒有換了，整個都烏漆抹黑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道路的標線、標誌是屬於交通局，所以在道路鋪設之前都會送給交通局，他們會去審圖，我們是照他們的標準處理的。議員的意見，我們再跟交通局確認。

韓議員賜村：

那全線的照明燈是不是要汰換了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沿海路都已經裝LED燈了。

韓議員賜村：

哪有？〔有。〕從中林路開始到林園南星。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全部都換LED燈了，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韓議員賜村：

真的有換嗎？〔有。〕我每天經過好幾次，怎麼不覺得有更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你們再去巡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我說錯沒關係，你最好要說對。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再請他們去巡查一下。

韓議員賜村：

處長就說已經換過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請他們再去確認一下。

韓議員賜村：

哪裡需要再確認，處長就已經確認更換完了。你剛才有提到劃標線是屬於交通局的，你們再邀請交通局去確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交通局去確認一次。

韓議員賜村：

別地區的路反光導標做得那麼漂亮，林園沿海路你們就放著不管，你們有注意過這一段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跟交通局去確認。

主席（黃議員文益）：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上次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到1公頃以下的公園，從明年度開始要移回來養工處這邊管理，但預算的編列不是之前已經在民政局編列了，這個要怎麼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以後市府的政策是我們要收回來，因為是先發包，維護管理一定要先發包，不然會有空窗期，發包以後政策如果決定由我們維管了，我們再協商契約主體變更。

主席（黃議員文益）：

預算現在是編列在民政局那邊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因為沒有預算不能發包。

主席（黃議員文益）：

所以之後也是由民政局去支付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政策改變，以後的支付就是契約主體變更，預算再移回來給我們。

主席（黃議員文益）：

預算可以移回來你們這邊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契約主體要變更，就是由我們代辦，我們變成是代辦。

主席（黃議員文益）：

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一個過渡期，因為預算在他們那邊，我們是代辦。

主席（黃議員文益）：

會計說明一下。

工務局會計室胡主任湘蓮：

他們把錢撥給我們做代辦。

主席（黃議員文益）：

錢再撥給你們做代辦。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機關之間可以用代辦的方式。[好。]

主席（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全面換裝節能的方案，但是我看到第40頁裡面有一個「道路橋梁節能照明改善工程」，這個跟下面的「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路燈暨維護案」是不一樣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所有的路燈明年會有2.3億元的預算，總共是17.6億元分8年去處理。所有公園裡面的是園燈、在橋梁的是景觀燈。

主席（黃議員文益）：

橋梁上的算景觀燈？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那個就不納入2.3億元這裡面，那些就是用道路橋梁這筆預算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文益）：

可是你上面說明有寫本市各行政區道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道路上面的那是道路景觀燈，橋梁上面的是景觀燈。

主席（黃議員文益）：

橋梁是橋梁、道路是道路。你的公園跟橋梁算景觀燈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裡面還是有寫到本市各行政區道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道路上的人行道，例如中正路有柱燈，那個柱燈就是人行道的景觀燈。

主席（黃議員文益）：

人行道的景觀燈。韓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處長，公園下放給區公所來承辦，以面積來計算，也要做一個試辦，我想因為牽涉到經費編列，包括巡視、維修等等，可能到最後要回歸的問題，這是技術面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以林園為例，林園的大型公園，如果介於區公所跟養工處養護之間，有時候差別不是很大，差在一分或是兩分之間而已。但是要考慮到公園有幾座，如果全部給區公所，區公所當然就委外了；如果站在實際面和現實面來看，當然由區公所來做養護是當仁不讓，是最適當的。因為在地方由區長來發包工程可以就地維管，不會因為市政府離林園那麼遠，這樣由地方管理也很好。但是你們要考慮到養護的人和包商，他們包山包海，所有林園的公園都承包，你們有去要求他們的機具設備嗎？例如拖吊場就會要求拖吊車有幾台，要求幾年的車、人員和場地承租在哪裡等等。你有沒有要求他們人員的配置，包括除草的機器，以及能夠分配到幾個等等，你們只考慮發包出去而已，不是這樣解決事情的。這些你們全部都要考慮在內，包括依照區公所的能力，當然就地緣關係的作法是很好的。但是如果他們的公園面

積比較大，而且公園數量比較多的話，這樣在地的廠商就可以承包好幾個公園了，這樣會造成品質下降，一個人要做兩座公園的工作。過去如果是兩家廠商承包，可以做兩座公園的工作，所以在技術面上，包括人員配置和機械設備的準備都是你們要注意的。

還有最重要的公園廁所清潔，以前我們也很少有機會去，但是只要有活動的時候就會弄得很舒適；平常沒有辦活動的時候，百姓都怨聲四起，如果沒有通報，也不會來除雜草。包括林園高中的行道樹，我昨天才跟承辦單位講，做一半而已，另外一半停了一個月都沒來處理。如果依照養護的合約，他們只要能瞞過你們就好了，你們有要求他們繼續做嗎？即使他們說會做，也是拖兩、三個禮拜，有這樣做的嗎？也是矇混過去，年底到了就不用做了，明年再來一次。所以你們這種依期約、依年限統包式的開口式契約都要去追查，例如除草，林園沿海路行道樹是公路總局權管的，那個一年至少要除草四次，結果都只做兩次，甚至一次而已，就放任它雜草叢生。後來經過我的處理，每三個月就來做一次，草長了就處理，開口契約規定一定要四次以上，一年不得少於四次到五次。相對的，你們處理有這樣的態度嗎？偏遠的地方你們就不管了。

再回過頭來說公園的養護下放之後，你們要去評估效果有沒有貼近民意。當然我是強調由地方區公所來接管，也不是他們不管理，他們也是由經建課來管理，但是經建課才幾個人而已，你們了解地方經建課的編制嗎？大寮跟林園就不一樣了，林園跟美濃又不一樣了，所以人數的編制不一樣。我知道這個工程是民政局發包的，未來看起來是民政單位要負責，但是以後有問題就是找經建課。所以權責的分配和負責的單位確實有一點亂，未來要再做公園的下放，我一再建議是不是以公頃數的面積來看，如果差距不是很大的，像8分或1公頃差一分的，像清水巖附近由海軍陸戰隊提撥的榕樹休憩公園，雖然不是正式的公園，但也建設得不錯，變成從清水巖下山之後一個緩衝的公園，但是這個未來誰要接管？這個以後會變成區公所、民政局和你們會產生很多爭議，而且出現多頭馬車的情形，所以希望你們可以慎重考慮一下，先試辦看看，或是分區試試看。依照地方的民俗風情和人員的配置，再來做通盤檢討，不要一次就全部都這樣處理，以後如果要再收回來，人家會覺得政策已經執行下去了。不要推行了三、四年之後，覺得不妥又收回來，可以先試辦看看，有些區如果有比較特殊的情況，可以不用依照這個標準，不要齊頭式的平等，依照區域的人員、環境以及所配置的公所，負責單位的不同等等，來做這樣子的分配，也許是一個不錯的方式。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文益）：

請局長跟處長再研議看看。我要提醒如果明年所有的公園都全數回歸到養工處管理，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得標廠商的人員沒有很嚴格去要求的話，光是除草就有問題。像我當議員第一年的時候，除草的人員可能不夠，來不及除草，這邊除完，那邊就長高了，結果全高雄市都雜草叢生。有可能是因為這個得標廠商的人力不足，他永遠都是分配那幾個人在除草，等到除完草再除下一區都來不及了。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去嚴加控管得標廠商，在維護管理的人力上到底充不充足。如果因為很大規模的去發包，所以導致他可以鑽漏洞，在執行上變成整個公園的維護管理出

現漏洞，就真的是我們養工處要負所有的責任。但是在這之前一定要好好的去控管，讓前年的情況不會再發生，不要再說是雨下太多，隔天馬上就長很多草，那都只是藉口。

因為你們今年是給區公所代管，大家會去比較，如果區公所那麼不專業，人力不足，還管得比養工處還好，養工處就是會被盯得滿頭包。這是我要先提醒你們的。這個業務收回來一定有其考量性，收回來也有其必要性要把它處理得比現在還要好，這是一個責任，也希望你們可以妥善處理，在發包的過程中如何嚴格要求廠商。很多廠商如果公務部門不去要求，最後就是你要負責，如果你把他要求好，當然大家就會沒事。所以以上是我最後的補充。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整筆預算就照案通過。

韓議員賜村：

我對預算沒意見，但是我延續剛剛主席的話題，道路以及養護公園的工作，我跟主席的意見一樣。你們知道沿海路公路總局的委託單位有用除草劑嗎？我在這個會期舉發之後，那個是市政府要開罰的，除草劑是有使用辦法的，怎麼可以在中央分隔島跟兩邊的人行道都噴除草劑？你看那個包商多大膽，那個是開口契約，使用除草劑之後，雜草和行道樹都枯萎掉了，那是去年這個時間發生的。

主席（黃議員文益）：

嚴格監督，這種廠商就把他列為黑名單。

韓議員賜村：

那不是他們發包的，是公路總局發包的。

主席（黃議員文益）：

未來要嚴格監督廠商，如果廠商不行就真的是要列為黑名單，不要再標工務部門的工程。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養工處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請議員翻開第6頁至第8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8,312萬5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9頁至第11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1,309萬2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違章的拆除費用如果對市容的景觀，或是危害到市民的通行權或是妨害觀瞻等等的當然應該要處理，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問的是，對於一般的民宅新建房屋的前庭後院，是不是工務單位應該要通融一下。因為各地的民情不同，高雄市區當然沒有這種問題，除非是頂樓加蓋，但是如果在比較偏鄉地方的透天厝應該比較沒關

係，當然在這裡講這個比較不恰當。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拆除費用不應該用在那個地方，應該要用在妨害觀瞻、大型的T bar，或是其他市容需要配合的地方，這些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如果要來拆除民宅的前庭後院，我是覺得比較沒有必要，這是我衷心的建議。

主席（黃議員文益）：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基金預算。

請看貳-15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翻開第6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704萬6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7頁至第8頁，科目名稱：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686萬6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審貳-16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7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1億1,394萬9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8頁至第12頁，科目名稱：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9,686萬8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24頁，科目名稱：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125萬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貳-17高雄市道路控掘管理基金。請看第6頁，科目名稱：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4,512萬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7頁至第8頁，科目名稱：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3,556萬4千元。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基金部分全部審查完畢。接下來審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請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案由：有關本市110年度預算「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等4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一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工程受益費徵收不是百分之百零費率了嗎？（接下頁）

這個條例不是已經解除了嗎？沒有了為什麼還要提這個？中央的法令我記得道路開闢和拓寬工程受益費徵收都已經是百分之百零費率了，為什麼還要再提這個呢？你再去問一下，中央的法令已經公布，這有沒有牴觸，為什麼還要再提這個，請說明一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是按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韓議員賜村：

所以你牴觸到中央，這個不是立法院就已經通過了嗎？這種開闢道路的工程受益費都是百分之百零利率了。你去問一下，當然我也是聽說的，這個你們要確認一下，如果是的話就不要再提這個了。

主席（黃議員文益）：

你們說明一下，請處長說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裡面有規定，就是像道路橋梁的開闢，必須要把徵收計畫書送到民意機關，徵收費率是由民意機關來決定。我們高雄市從78年到109年的徵收費率決議都是零，但是按照這個徵收條例的規定還是必須要提。

韓議員賜村：

處長，只有四項工程嗎？所有全高雄市新開闢的只有四項工程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這是明年新的工程，延續性的就不用。

韓議員賜村：

這邊也沒有特別寫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有，這是新開闢的道路工程。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寫新開闢，哪裡有寫新開闢？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新興案件，那個在提案裡面。

韓議員賜村：

第1頁裡面的說明就沒有了，我是說怎麼就只有四項，你說延續性的不需要。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延續性的以前就提過了。

王議員耀裕：

所以原則上還是需要走這個程序。〔對。〕大家要有一個共識，一條道路要開闢的話，工程受益費當然都是零費率，不要再造成地主的反彈。〔對。〕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益）：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敲槌）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